

離 婚 協 議 書

立離婚書人 甲方 _____(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出生)

乙方 _____(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出生)

(以下簡稱雙方)雙方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- 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消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- 二、____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給付____方_____元，雙方其餘夫妻剩財產分配拋棄，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
※攸關兒少親權行使、探視內容與扶養費給付等詳填附件1、附件2

※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，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立書人 甲 方 ；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 ；

住 址 ；

立書人 乙 方 ；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 ；

住 址 ；

證 人 ；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 ；

住 址 ；

證 人 ；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 ；

住 址 ；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附件 1：

※未成年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

1. 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_____約定由_____方(單獨/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並與_____方同住。
2. 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_____約定由_____方(單獨/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並與_____方同住。
3. 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_____約定由_____方(單獨/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並與_____方同住
4. 其他：_____

※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之約定

1. 由(甲/乙)方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每月_____日(前)支付未成年子女_____、_____、_____每人扶養費_____元，至子女年滿 20 歲止，共 _____元，匯至 _____郵局 / 銀行帳戶：
。
2. 其他：_____

※花蓮服務據點：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(花蓮市府前路15號)

聯繫電話：03-8225144#584、585

聯絡專線：03-8242139